#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江惠民	服務機	1.最高檢算	<b>交署</b>			職稱	1.檢察總長2.
申報日	111年05月	07 日		申報多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b></b>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308.45	100000 分 之383	江惠民	100年11月24日	賣買	(超過五年)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三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	方鼓山區青	海段		173.78	全部	江惠民	100 年 11 月 24 日	賈	(超過五年,含陽台 16.25 平方公尺,雨遮2.90 平方公尺)
高雄市	万鼓山區青	海段		28,462.90	100000 分 之386	江惠民	100 年 11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力	六和						1,999	江惠	民		109 年 12 月 29 日	賈	1,124,588
LEXUS						,	3,311	江惠	民		110 年 01 月 20 日	買賣	60,000

# (五) 航空器

лII	よ	制洪应夕较	國	籍 標	示	所	±	1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価	京石
型	工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רו	有		得)時間	得)原因	私	付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784,32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4,603,235
華南商業銀行左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215,8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348.05	99,13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348.05	99,13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360.39	99,5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379.25	100,0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江惠民	0.86	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360.95	99,5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日圓	江惠民	347,343	78,18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360.95	99,5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258.97	96,4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日圓	江惠民	336,022	75,63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258.97	96,4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404.70	100,8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1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234,9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1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401.71	100,7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484.43	103,17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14.45	4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393.54	100,4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587.28	106,21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593.24	106,3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江惠民	0.45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615.33	107,05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589.38	106,2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江惠民	336,022	75,63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江惠民	365,105	82,1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1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100,2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100,2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2,919.48	86,4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2,957.66	87,57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2,800.31	82,917
· ·	<u> </u>		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2,811.58	83,2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500	103,6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2,943	87,1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592,3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173,43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七賢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1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36,86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6,8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數	.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中興商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江惠民		13,686	10	新臺幣	136,86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札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總	額或折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	養構	單 位	數	票 ( <u>)</u>	面 單位:	頁 外	、幣	幣刀	新臺	幣總額	或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	名	稱	所	有 人	J	單 位	上數	價	實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02,095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	银行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1		江惠民				102,095
(臺灣	銀行信託	部活期有	菜款)		1		<b>工</b> 思氏				102,093

###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3,422,396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 約類型	保	险 金	額		•	3日\ 迄日	外 幣 幣 別	累費		已繳化 幣 總		累積 ( 折合新		
國泰人壽	澳利優澳 幣	<ul><li>3782</li></ul>	江惠民	儲蓄型壽險		13,	000	102	∃/1	06 月 79 年 1 日	澳幣		·		,000		15,600	

六年繳費   三商美邦新美年發   人壽 外幣終身   保險(A型)	262927	江惠民	儲蓄型壽險	Ī	35,000	1				78,302	2	2,176,795.6
(十)債權(總金額	[:新臺幣	充 元)										
種	類債	權	人们	責 務	人	及地	. 址	餘	額	取得(發 時	生)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	額:新臺	と幣 2,122,1	63元)									
種	類債	香 務	人们	責 權	人	及地	4 址	餘	額	取得(發 時	生)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築巢優利貸)	江	惠民		華南商業 高雄市左				2,	,122,163	100年12 01日	2月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								
投 資 人投	資 事	<b>革</b> 業 名	7 稱 才	没 資	事	業 地	. 址	投資	金 額	取得(發時	生)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江惠民